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校建设平安校园消防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2



采 购 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信用查询	21
六、评审、磋商	22
七、合同授予	23
八、纪律和监督	24
九、质疑和投诉	24
十、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三章 评审、磋商	26
★1、资格审查	26
★2、符合性审查	28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9
4、磋商	29
5、最后报价	29
6、综合评分	30
★7、报价合理性	30
★8、恶意串通	31
9、报价的修正	32
10、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规定	32
11、评审报告	32
12、重新评审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一、响应函	- 58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59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0 -
三、授权委托书	- 61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62 -
五、保证金	- 63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4 -
七、分项报价表	- 65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66 -
九、响应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67 -
十、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68 -
十一、技术部分	- 69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0 -
十三、最后报价	- 74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76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77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85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85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86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91 -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96 -

七、正版软件 - 101 -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02 -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03 -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104 -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0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平安校园消防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平安校园消防设施维护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2

2、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平安校园消防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850.00 元

最高限价：11008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987-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平安校园消防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1100850	11008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2026 年度校园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灭火器的更换维护及购置、应急设施的配置、消防应急处置与宣传教育工作等内容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身份证），且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21 号财信大厦 15 楼

联系人：王富祯、延丽丽

联系方式：0371-86096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延丽丽

联系方式：0371-860965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平安校园消防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371-6787509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21 号财信大厦 15 楼 联系人：王富祯、延丽丽 联系方式：0371-86096556
1.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1.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
1.3.2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3.3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4	核心产品	/
1.3.5	采购范围	2026 年度校园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灭火器的更换维护及购置、应急设施的配置、消防应急处置与宣传教育工作等内容
1.3.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9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此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1.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2	预算金额	1100850.00 元
1.4.3	最高限价	110085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身份证），且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 <u> / </u> 家供应商组成。
1.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 / </u>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u> / </u> 。
1.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需要，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响应无效。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项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_/，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14)	其他资料	/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4.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0日09时00分
4.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u> %
9.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u> </u>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2.2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4	最后报价其他说明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1.2.6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2.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磋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如有）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4.2.1款。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时提供）；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响应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部分；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3.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保证金。

3.1.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1.4.2、1.4.3 款。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3.1 项至第 3.3.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保证金

不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指定地点。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6.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7.1.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7.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严重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7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8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9项规定
9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1.11.2条规定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项规定
1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3项规定
12	正版软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4项规定
13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合理性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规定

10.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1、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

1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1.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1.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1.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1.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价格部分：20 分 2、商务部分：30 分 3、技术部分：50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报价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6、价格折扣：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3[财库（2022）19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0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2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6

		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拟派驻人员具有取得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含））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含））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拟派人员均需提供人员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及提供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份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未提供或提供证书和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提供消防安全等服务保障，提供服务方案。 1. 方案清晰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满足上述需要，得 5 分； 3. 内容基本满足上述需要，但叙述宽泛、无针对性，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技术部分 (50 分)	消防维保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维保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与维护，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如每月、每季度、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等。 1. 维保实施方案中日常巡查、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计划和方案，设备维保，检测流程及方案，环保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完整、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 维保实施方案中日常巡查、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计划和方案，设备维保，检测流程及方案，环保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完整，但内容宽泛粗糙，得 10 分； 3. 维保实施方案中日常巡查、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计划和方案，设备维保，检测流程及方案，环保方案不完整，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值守工作计划、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每日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每周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功能进行测试，对消防设施、	15

		设备及器材进行保养维修，对维修保养工作做好详细记录，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消防设施、设备购置建议。消防备勤人员在接到报警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消防车辆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出警，尽快到达现场等内容。 1. 值守工作计划得当，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明确，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全面、规范，整体值守服务方案详实、可行有效，得 15 分； 2. 值守工作计划基本得当，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较明确，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较全面、规范，整体值守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有效，得 10 分； 3. 值守工作计划混乱，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模糊，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不全面、不规范，得 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预案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在维保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 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消防危险性 分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及解除、应 急故障处理措施及步骤、消防应急设备及安全通道 保障、人员疏散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1. 制定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制止事 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 预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有个别缺失，突发事件处理与管理方案 不够健全，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 需求，得 3 分； 3. 应急预案有大量缺失，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 1.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完整详细、实用性强、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2.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有为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有个别缺失、实用性一般、可执行，得 6 分； 3.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简单、内容笼统模糊，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施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消防系统维保 并支付报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并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

3. 服务方式：_____

每月进行一次现有消防设备的检查测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期进行维保服务。乙方派驻_____名值班人员按甲方要求进行24小时值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姓名：_____职务_____，签署本项目维保维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系统图、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竣工验收意见书》等。在维保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 甲方安排人员负责对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中工作情况，包括消防档案整理完善、日常工作的开展、培训的进展及现场情况的处置等消防工作的日常监管。

4.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 乙方配合甲方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技术维保服务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保服务测试时，必须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事故甚至造成火灾的，责任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派驻的消防维保人员应全部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选派人员提前3天进驻，熟悉工作环境和设备，甲方考核合格后被替换人员才能离场。所有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结合工作地点相关设施、设备、场地执行消防工作。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保服务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测试和维护保养。每次维保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技维保服务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保服务记录存入档案。

8. 乙方必须保证值班人员每月基本工资标准，甲方每月对派驻的值班人员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工资，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 7 日内按合同规定完成更换，更换人员及时在甲方处报备。

注：对值班人员社保及工资流水进行不定时抽查，如发现欺瞒、造假、未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保直接判定乙方当月考核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70%以下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消防维保过程中发现有需要维修的设备，其中（单次单项设备）200 元以下由乙方负责维修，200 元以上由甲方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维修。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对讲设备等通讯服务，并为值班人员配备对讲设备和记录仪，对讲设备要与甲方使用的对讲通讯设备保持畅通，同时做好现场处置的视频、图片等资料的保存固定归档等工作。

1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符合要求的值班人员，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职，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甲方消防档案整理完善、消防实施设备维保维修等工作，并做好日常记录和汇总。

12.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检查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资料服务工作。

13. 乙方对派驻值班人员定期进行日常值班工作和技术培训考核，将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未进行的按照甲方提出的考核细则进行，扣除相应的考核分值。

14. 定期（每月一次）对校园和建筑物内的消防设施和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等服务，并对微型消防站内的应急装备，提供维护、保养、维修等服务（含消防车每年 1 次正常例行保养）；重大节日、假期及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及相应的配合服务。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按季度支付

双方约定，甲方付款时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转账银行：_____

2.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将委派专人每季度对乙方服务与值班情况进行考评，考评采取百分制，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

个档次。90分以上（包含90分）为合格；80分至90分（包含80分）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季度底前乙方将自评结果报甲方，甲方依据乙方服务情况和考评细则给出最终考评结果。考评合格，给予支付当季度100%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考评基本合格，给予支付当季度90%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考评不合格，给予支付当季度70%以下合同额的服务费用。

2. 如果乙方半年之内累计三次或连续两个月总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采取百分制，技术操作50分和现场培训50分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1）技术操作（50分）

①工作制度不熟悉，设备运行操作不熟练，发现1人次，扣10分；

②设施分布不清楚、基本操作不规范，发现1人次，扣10分；

（2）现场培训（50分）

①对选派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进行现场处置培训考核，每季度不少于2次，未进行的，缺少1次，扣10分；

②每季度对机关成立的处置小分队进行消防培训不少于1次，未进行的，缺少1次，扣10分；

③培训考核做好详细记录，并提供每月奖惩情况，未进行记录的，缺少1次，扣10分；

其他方面要严格遵循机关相关的工作制度，违反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甲方将对工作情况采取视频督察、现场督导等方式进行通报，通报情况纳入考核内容，甲方每月5日前对上月消防维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将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具体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合同期间如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导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且连续三个月以上时间未进行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给予赔偿。

3. 乙方在消防总体系统进行的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应客观、真实，若甲方相关人员故意不予签字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对项目存在的不合格项目乙方书面提出后，若甲方不予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日常提供服务中，违反合同中对于公司、人员资质的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关于联系与送达方式

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有关争议协调，双方确认及承诺：对于各自所预留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均保证准确有效；其中手机号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箱作为各自接发对方通讯及短信、传真件、邮件的联系方式；除能够口头或即时通知与接受外，以下列地址作为有关通知、信函等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提供确认上述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提供送达地址或变更未予及时通知，或本人/单位或其指定收件人拒不签收，导致无法电话联系或书面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短信发出之日、传真发出之时，书面文件被退回之日或邮件发出二日后（以先到为准），即视为送达。

解除合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服务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且具备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对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测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应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1 采购范围：2026 年度校园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灭火器的更换维护及购置、应急设施的配置、消防应急处置与宣传教育工作
- 1.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采购需求服务一览表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2026 年度消防维保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平方米	222750
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	消防控制室(24 小时值守服务)	项	2
值班室设施配置	值班室场地维护及配套设置	项	1
校区各式灭火器维护	干粉式、水基式、二氧化碳式、推车式灭火器维护	具	3070
购置灭火器	2KG 水基灭火器	具	2000
	3KG 水基灭火器	具	200
	4KG 干粉灭火器	具	200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200
购置灭火器箱	灭火器箱（2 具装）	套	200
购置应急装备柜	1600*1200*390mm	件	10
	1600*1500*390mm	件	5
购置消防破拆斧	GFP810	只	15
购置消防战斗服（冬装）	含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腰斧、灭火防护靴等	套	10
购置消防战斗服（夏装）	含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腰斧、灭火防护靴等	套	10
购置应急照明设备	强光手电	只	20
购置应急救援设备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4
	防烟逃生面罩	只	500
购置灭火毯	1200cm×1200cm（双面硅胶版）	张	500
购置车用灭火毯	8m×6m（双面硅胶版）	张	2
购置应急演练烟雾弹	应急演练烟雾弹	只	20
购置疏散指示灯	LED 36-220V 单/双	只	100
购置安全出口灯	LED 36-220V 单/双	只	100

购置应急指示灯	LED 36-220V 单	只	100
宿舍顶楼防火门维修与电磁锁加装	280KGS（断电模块、门磁锁具、电源、密码刷卡器、一键开关、防雨罩等）	套	16
	断电功能（配电 Wdz-BV3*2.5、配管（JDG20）及安装）	项	16
	防火门灌浆与维修	项	14
应急（消防）演练与培训	2次/年应急（消防）安全演练、4次/年消防疏散演练及培训费用	项	1
应急（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物料制作费用与知识讲座费用	项	1

三、项目内容

（一）维保范围

本项目包括消防控制室及各分控室的值班值守服务，项目所属建筑范围内全部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日常消防器材检查与技术培训服务，以及各子系统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应急处置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相关伴随服务。

1. 消防中心控制室校园安消一体化平台值守及系统维护；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3、消防水系统；3、室内消火栓系统；4、自动喷淋系统；5、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6、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7、消防电源监控系统；8、防火门监控系统；9、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0、防火卷帘系统；11、灭火器材检查；12、自动联动试验；13、防排烟系统；14. 消防隐患排查。

2. 合同周期内，将在其维保范围内进行不低于2次的消防系统检测（检测机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于4月份和10月份进行，其系统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视为维保不合格。其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维保内容

1. 工作要求及人员素质标准

1.1 供应商必须根据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把上月的工作情况、设备的测试情况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主管人员报告，做好系统代管、安全巡查及日常维修保养记录，以便检查。

1.2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不定期检查，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整改。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消防设备及其系统出现问题时，必须及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时反映，同时提供解决问题的相应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实施维修、维护，确保消防设备及其系统正常有效运行。供应商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认可后变动，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1.3 供应商负责维保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维修费用及器材、设备更换的人工费用。更换单件单价200元（含200元）以下材料和零部件费（以校方审计部门单价审核结果为准），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更换的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件：室内栓，消防水带，水泵结合器，室外栓，应急灯，疏散指标，卷帘门控制盒，室内栓箱体。某一维修点单次使用的维修材料或配件单价超过200元时（不含多个维修点可共同使用的材料），材料和配件费由采购人负责，人工费由供应商承担。

1.4 供应商至少安排2名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值守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同时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熟悉消防设施系统和器材设备。如涉及维修工程，维修工作人员必须由具备消防设施调试维修保养资格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出现特殊情况的须经与采购人协商取得同意后，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公司进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在校工作人员除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之外，需另外至少安排1名具有水电维修资质和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技术人员每周一至周六白天驻校值守，在校内负责技术巡检、故障排除、器材维修更换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一个工作日到校与采购人沟通联系，并布置、检查维保工作。如有驻校维修人员更换，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才可更换。

1.6 供应商值守及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或上岗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消防条例，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和安排，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工作调配。保证采购人消防控制中心及各中控室的规范和整洁，严格管理采购人存放的消防设备、器材。

1.7 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提供员工的食宿。

1.8 服务期间，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工作人员和值守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信息备案，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查。

1.9 供应商值守及工作人员在校内工作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及要求

2.1 消防控制主机系统

2.1.1 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 （1）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2）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 （3）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2.1.2 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

- （1）触发自检键，进行功能自检；
- （2）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
- （3）对II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但输出+24V撤消。
- （4）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
- （5）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I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2.1.3 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2.1.4 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报警功能检测：

- （1）类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
- （2）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重定。

2.1.5 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2.1.6系统重定，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2.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2.1火灾探测器

(1) 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每隔三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

(2) 每季度应对所有的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的方式进行测试。

2.2.2点型感烟探测器

(1) 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 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重定，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2.2.3点型感温探测器

可重定点型感温探测器，使用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重定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1) 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以免在下期测试中重复测试同一个点。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2) 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

(3) 在测试过程中，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通过汇总，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4) 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应通过设计、施工部门及时更换。

(5) 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为的因素如书架、贮藏架的摆放或设备、隔断等分隔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影响。

2.2.4手动报警按钮

(1) 每月巡检手动报警按钮装置，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误报。

(2) 每季度巡检时，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3) 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2.3消防给水系统

2.3.1消防水池

(1) 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2) 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3) 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4) 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2.3.2消防管路系统

(1) 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2) 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

理。

(3) 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4) 每季度需对不少于25%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2.3.3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1) 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 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3) 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2.3.4 消防水泵

(1) 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2) 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1~3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1~3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1~3次，查信号有无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

(3) 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4) 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5) 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6) 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7) 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8) 每年对消防水泵全面检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9) 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2.3.5 电控柜的维护保养

(1) 每月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2) 每月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 每月检查电压、电流表的指标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4) 每月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5) 类比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2.3.6 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2.3.7室内消火栓

- (1) 消火栓出口压力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渗漏、消火栓箱配件是否完整，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 (2) 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取用方便。
- (3) 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
- (4) 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
- (5) 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水龙带有无霉腐；按钮工作状态正常。
- (6) 随时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连接水带、水枪，触发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
- (7) 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2.3.8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其内容主要包括：

- (1)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 (2) 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 (3)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 (4) 每年开春后入冬前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出水试验。
- (5) 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 (6) 保持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
- (7) 冬季要对栓体进行保温处理，防止冻裂，开春后要及时去除保温措施。

2.4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4.1报警阀组

- (1) 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 (2) 每月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
- (3) 每季度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2.4.2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 (1) 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特别是感温元件应无污垢，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 (2) 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10个。
- (3) 检查管道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4) 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 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 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2.5防排烟系统

2.5.1消防送风机和排烟机的功能是否正常、加油保养、调整皮带松紧度。

2.5.2试验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信号是否正常并加油保养。

2.5.3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的信号是否正常。

2.5.4联动状态时, 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试验, 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2.5.5消防电梯人工迫降试验, 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2.5.6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2.5.7检查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阀状态是否正常并加润滑油进行保养。

2.5.8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 进行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2.6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

2.6.1应急照明

(1) 每月应查看应急照明外观是否有损坏、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

(2) 每季度对应急照明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

(3) 使用照度计, 测量两个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 应符合建筑规范疏散照度要求; 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 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 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 切断正常照明后, 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如果不符合规范, 应及时更换。

2.6.2疏散指示标志

(1) 每月查看外观, 核对位置及完好情况。

(2) 每季度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 ①关闭正常照明, 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 ②切断正常供电电源, 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 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 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 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如果不符合规范, 应及时更换。

2.6.3灭火器

(1) 灭火器位置应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位置进行摆放, 不得随意挪作它用, 摆放稳固, 没有埋压,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

(2) 铅封及插销均完好无损, 未曾动用。

(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 压力表指针应指向绿区。

(4) 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5) 发现灭火器失效或曾动用过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更换或换粉。

检查的内容:

(1) 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铭牌是否完整清晰。

(2) 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 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

- (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指标是否指在绿区。
- (4) 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是否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 (5) 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2.7 应急广播系统

2.7.1 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

2.7.2 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2.7.3 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2.7.4 每季度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60dB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2.8 防火分隔设施

2.8.1 防火门

(1) 每月查看外观、关闭效果，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2) 每季度对于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自动或远端手动输出控制信号，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2.8.2 防火卷帘系统

(1) 探测器功能是否正常。

(2) 手动控制按钮是否完好、灵敏，要进行手动和远程控制起降试验。

(3) 试验系统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是否正常。

(4) 系统与联动控制的相应功能是否正常，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3. 校区内所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水泵接合器）的维护保养。

3.1 进校先期维护内容（合同开始一个月内完成）

(1) 统一试压出水、统一编号、表面刷漆、加注润滑油及外观修复。

(2) 确保器材的完备有效，栓体和接合器无论何种原因损坏，免费维修更换，栓体由甲方提供。

3.2 合同期内日常保养标准

(1)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2) 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3)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4) 冬季要对栓体、接合器进行保温处理，防止冻裂，开春后要及时去除保温措施。每半年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试压出水试验，并做好记录。

(5) 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6) 确保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栓体和接合器无论何种原因损坏无法使用，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含所有器材和配料）更换，栓体由乙方提供。

4. 消防系统设备日常维保周期要求及检查记录

根据消防系统对象实行：“日检”、“月检”、“季检”、“年检”、“适时维修”及日常巡检等维保工作并有记录，具体维保和检查巡查内容见附表1-7：

附表1：消防系统设备日常维保周期表

项目		内容	周期
消防供电用电	消防配电	主、备电切换功能	每周
	自备发电机组	启 / 停发电机组	每周
火灾报警系统	报警控制器	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屏显示功能、CRT 显示器显示功能	每日
	报警装置	报警功能及外观	每日
	手动报警按钮	报警功能及外观	每日
	火灾报警探测器	各类烟感和光感报警功能	每日
消防供水和供电设施	消防水池	核对储水量	每周
	消防水箱	核对储水量	每周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启 / 停泵时的压力状况	每月
	消防水泵	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每月
	管道阀门	启闭功能	每月
灭火器	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及是否遗失损坏		每周
消防栓系统	水泵接合器	是否破损	每月
	室内消防栓	出水及静压状况	
	室外消防栓	出水及静压状况	每月
	启泵按钮	远距离启泵功能	每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门	放水阀放水功能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每月
	喷淋	功能（用末端试水）	每月
	末端试水装置	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每月
	水流指示器	核对反馈信号	每月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风机	启动风机时联动状况	每周
	送风口	核对风口风速	每周
机械排烟系统	风机	启动风机时联动状况	每周
	排烟阀、电动排烟窗	启动时联动状况及排烟口风速	每周
应急照明	消防应急灯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每日
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灯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每日
	消防安全出口灯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每日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扩音器	联动启动和强制切换功能	每季度
	扬声器及对讲话筒	音质和音量	每季度
消防专用电话		通话质量	每季度
防火分隔	防火门	启闭功能	每周
	防火卷帘	手动、机械应急和启动控制功能	每周
	电动防火阀	联动关闭功能	每周

5. 灭火器维修更换

5.1 供应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灭火器进行换粉、气密性试验检查、更换附属配件、补漆等程序，对压力不足、损坏、失效的灭火器进行维修，满足国家标准GB4351-2023。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4351-2023的灭火剂进行换粉更新，ABC干粉灭火器，磷酸二氢铵大于75%，压力不超过2.5MPa。水基灭火器，水压试验2.1MPa。采购人会请第三方公司对供应商维修更换的灭火器进行随机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GB4351-2023的灭火器，采购人有权单次扣除10000元的维护保养费，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 换粉更新后的灭火器需粘贴新的合格证和标识。合格证和标识需清晰、完整，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换粉更新后的灭火器外观需保持干净整洁。更换的灭火器必须为全新产品，符合满足GB4351-2023标准，提供出厂前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每次维修、更换、保养服务均需做好详细记录，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每次维修换粉，供应商出人收集需要维修更换的灭火器，维修更换后，配有明显维修更换年份的标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检验方式为抽检）。

5.3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在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6. 服务保障要求

6.1 协助采购人进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并保证维保消防设施系统符合河南省及郑州市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要求；

6.2 保障消防各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

6.3 消防各系统每年不少于6次联动检测；

6.4 每半年检测完所有的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水流指示器、警铃等；

6.5 供应商在巡查或采购人在抽查中发现的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本方巡查人员或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修。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后，供应商未能按时到场或采购人无法联系上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单次扣除2000元的维护保养费，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所有的维保和检修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必须不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制定的相关质量合格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200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国家消防救援局手提式灭火器（GB 4351-202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级消防部门提出的消防安全建设要求开展工作。

6.7 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校内各项目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7. 其他服务要求

7.1 培训要求

为确保用户、管理员及相关人员能够高效、安全地使用，需提供多层次的培训。通过系统化的培训，降低使用阻力，提升效率，并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风险或运维成本。

7.2应急预案

消防维保服务可能面临多种应急状况，需提前制定预案以快速响应，通过提前识别风险并制定预案，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采购人的影响。

7.3服务保障

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机制与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维保工作有序进行，保障服务质量；需指派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同时提供远程支持维护服务。建立有专业维保队伍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项目服务期内，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及时响应，短时间内上门解决问题。

7.4验收形式及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十日内，中标人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年度检查。检查合格后，中标人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合同期内相关检查记录、值守记录、维修保养资料档案等），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7.5定期（每月一次）对校园和建筑物内的消防设施和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等服务，并对微型消防站内的应急装备，提供维护、保养、维修等服务（含消防车每年1次正常例行保养）；重大节日、假期及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及相应的配合服务。

8. 项目管理及消防控制室值班。

1.1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消防控制中心的24小时2人（持有效期内从业资格证）值守工作，负责采购人所有维保建筑所属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及时排查、发现、上报、处置消防设施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器材缺失情况，并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1.2 供应商值守人员在中控室值守和安全巡查中发现消防设施系统故障或火情、火险、火灾事故后，应立即前往事发地点确认处置，排除自动报警系统误报后，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启动灭火应急预案。

1.3 采购人的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由供应商负责系统的运行和日常的维护。

四、维保管理细则

1. 严格执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方案》，遵守业主单位管理规定。

2. 参与例行巡检或意外情况处置时，需明确责任分工；例行巡检应认真填写各类表格；若遇重大问题，须提交处置方案，报业主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处置完毕需提交书面情况汇报。

3. 维护人员接到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报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工具迅速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情况、制定措施并开展处置工作。

4. 所承担的维护工作不得流于形式，必须责任到人，严格执行相关维护规定；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者，予以从严处罚；情节特别恶劣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均由维保单位承担。

五、维保相关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维保单位应派出技术人员与业主单位人员共同对整个消防系统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对存在故障的设备予以维修或更换，并制定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提交业主单位审核。

2. 应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选派合格的维护人员，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
3. 维保单位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业主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人员应按要求统一穿着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同时需做好信息安全与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扩散业主单位的数据及机密。
4. 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应配备所需的现场消防检测维修设备及消防检测设备。
- 5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要求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工作时间与非工作时间）：
 - A. **响应：**接到通知后，维护人员需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
 - B. **故障修复时间：**一般故障且无需更换配件的，应在1小时内修复；需更换配件或进行系统重装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其他故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要求处理。
 - C. **紧急故障排除：**消防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维保单位须在20分钟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运行的故障，维修人员应加班加点及时排除，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遇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暂时无法解决）导致无法及时修复的，须由业主出具书面材料后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1天内修复。
6.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及其他临时性检查。
7. 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并报业主单位认可。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管理。
2. 落实安全生产、安全保障与安全责任。
3. 现场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维修施工等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4. 严格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它要求

1. 消防控制室人员每班连续工作时长不得超过12小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技术维修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告知业主并及时补充人员。值班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与操作规程。
2.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将驻校管理人员、技术维修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及上岗操作证件报送业主，确保人证一致，否则将终止合同。
3. 维保期间，业主单位将从多维度对维保质量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照相应奖罚标准支付维保费用。维护保养期间，若设备或零部件因故障需更换，受损设备（如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喷淋头等）中，材料单件价格或外送修理费≤200元的部件（不可累加计算）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超过200元的设备，由维保单位提前向业主单位上报处置方案，经审核同意后，相关材料、设备或外送修理费用由业主支付，维保单位需提供免费维修安装服务。
4. 维保期间，所需的设备、工具、仪器仪表、运输工具、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均由维保单位负责提供，且不得与甲方产生费用纠纷。
5. 维保方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做好2025年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标

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5年9月19日发布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下限；且须和当前服务市场相应资质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相当，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核实检查，如供应商响应报价不满足上述要求，有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供应商须自行承担。

附表：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

序号	类型	检查内容	评定			分值
			优	良	差	
1	敬业精神	驻校工作人员热爱本职工作，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5
2	工作态度	有强烈的责任感；有积极向上、不怕困难、大胆管理、勇于进取的拼搏精神；有踏踏实实、勤奋努力的工作干劲。				5
3	工作纪律	按时到岗，不脱岗，巡查记录完整，无遗漏，无死角。				20
4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应配置不少于2人，实行24小时值班。驻校人员持有中级消防员以上证书。如有驻校维修人员更换，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批准才可更换。				10
5	上岗资格	所有员工有消防系统维护与安全检查工作经验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10
6	应急响应	有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处置。				5
		事后及时向学校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5
7	运作管理	所有维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公司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等。				10
8		装备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维保必须设备及工具，确保能优质完成维保工作。				10
9	其他	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做好防火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每月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消防维修维护记录》，汇报一个月来的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5
10		协助采购人消防管理机构编制消防工程方案，配合完成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15
总分						

注：每项按优、良、差取分值的 5/5、3/5、1/5 作为该项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部分；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4)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在此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五、保证金

不要求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范围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磋商有效期		
.....			

注：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1			
1.2			
1.3			
1.4			
1.5			
合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3.2-3.3.9 项。

九、响应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十一、技术部分

- 11.1 项目保障措施
- 11.2 培训方案
- 11.3 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最后报价

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报最后报价的提示：

1、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2、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十四、其他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

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型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9159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產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